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宏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磊先生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李放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放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提名赵明华女士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简历见附件）。公司监事会同意由赵明华女士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附件：**赵明华女士简历：**

赵明华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赵明华女士曾于 1993 年至 2006 年任职舒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记账员；2006 年至今任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拓展部综合员，金融市场部负责人、债券中心主任和同业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现担任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中心总经理。

赵明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